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高新第五小学的食堂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绞肉机、压面机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猎鹰炊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70.62万元，资产总额为304.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燃气双眼大锅灶、燃气单灶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华越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81.36万元，资产总额为568.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冷藏库、冷冻库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汇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9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4. (电蒸饭车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滨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8 人，营业收入为 271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0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灭火系统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560.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9.8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水池、烟罩、不锈钢装饰板、不锈钢封板、排烟管道、新风管道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众联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1032.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0.2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洗地龙头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喻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453.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6.8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风幕机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佛山市新美新风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689.3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8.1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刀具消毒柜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鲁汇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381.2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9.36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电饼铛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市新光电器设备厂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518.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3.11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电热水器 80L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先科电器(佛山)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3 人, 营业收入为 752.9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5.61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防火阀、不锈钢新风风口、风口连接(天圆地方)、调节阀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西安秦博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632.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2.87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沃昕凯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